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2-019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秋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进一步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公司拟筛选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为其购买饲料向银行借款提供一定担保,并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个体工商户、养殖户,种植户,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照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要进行部分内容修订。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进一步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公司拟筛选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为其购买饲料向银行借款提供一定担保,并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个体工商户、养殖户,种植户,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照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要进行部分内容修订。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进一步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公司拟筛选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为其购买饲料向银行借款提供一定担保,并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个体工商户、养殖户,种植户,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照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要进行部分内容修订。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进一步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公司拟筛选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为其购买饲料向银行借款提供一定担保,并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个体工商户、养殖户,种植户,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照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要进行部分内容修订。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进一步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公司拟筛选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为其购买饲料向银行借款提供一定担保,并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个体工商户、养殖户,种植户,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照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要进行部分内容修订。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进一步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公司拟筛选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为其购买饲料向银行借款提供一定担保,并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个体工商户、养殖户,种植户,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照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要进行部分内容修订。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进一步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公司拟筛选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为其购买饲料向银行借款提供一定担保,并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公司的客户大多为个体工商户、养殖户,种植户,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照公司现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需要进行部分内容修订。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2-02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16日,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生物”)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公司基本情况
 福州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6日,注册地址为福州市晋安区彭山园四村110号,法定代表人由郑洪洪,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兽用疫苗的生产销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福州生物资产总额116,006,223.24元,负债总额31,158,906.75元,银行借款120,000,000.00元,拥有房产和土地抵押贷款1,净资产84,847,316.49元,营业收入97,906,503.31元,利润总额15,613,972.70元,净利润13,485,303.84元,资产负债率26.86%。
 截止2012年3月31日,福州生物资产总额117,160,587.82元,负债总额31,315,433.16元,银行借款120,000,000.00元,拥有房产和土地抵押贷款1,净资产85,845,154.66元,营业收入23,056,174.72元,利润总额1,173,927.26元,净利润997,838.17元,资产负债率26.72%。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于山支行。贷款期限为1年,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四、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为公司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贷款主要用于福州生物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福州生物的稳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2012年5月16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4%。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辉威股份 编号:2012-019
**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下午2: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才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辉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经营文化休闲娱乐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策划服务;广告和会展文化服务;动画片相关衍生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旅游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各类玩具、模型、婴幼儿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食品的销售;对高新技术项目、文化产业的投融资;货物进出口。(以工商机构核准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8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专项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新设全资子公司所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辉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9.00元。公司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191,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809,000.00元。该款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专字[2010]第08000340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1,800万元人民币偿还银行借款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
 (一)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名称:上海辉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2.子公司地点:上海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郭才;
 5.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6.经营范围:文化休闲娱乐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策划服务;广告和会展文化服务;动画片相关衍生产品的制造和销售,旅游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各类玩具、模型、婴幼儿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食品的销售;对高新技术项目、文化产业的投融资;货物进出口。(以工商机构核准为准)
 7.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子公司建设室内儿童体验乐园和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有利于加快公司向动漫文化产

业的上下游发展和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首次进行室内儿童体验乐园开工建设,存在着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建设室内儿童体验乐园需要一段时间,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2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向动漫文化产业上下游发展和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上海辉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公司向动漫文化产业的上下游发展和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东海证券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辉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无异议。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辉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下午3: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福春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辉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向动漫文化产业的上下游发展和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使用的超募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上海辉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福利企业,近日恒星金属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退还书。根据国家有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及该省的规定,恒星金属可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4,160,490.03元。该笔退税优惠此次退税的退税区间为2011年4月-8月-9月,目前相关退税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退税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2-02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于2010年3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超募资金1,549,542,825.00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安排,将募集资金有剩余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占公司2012年节约利息费用约330万元,能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

2012年5月16日,大北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并归还。
 公司此前没有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承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以1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2-02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部分超募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于2010年3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超募资金1,549,542,825.00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部分新建项目的议案》,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17,668万元资金用于广西大北农24万吨猪饲料项目、益阳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浙江大北农24万吨猪饲料项目等三个新建项目,该事项已发布公司2011-022号公告。其中,益阳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计划实施地点为益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益阳黄家湖工业园新建饲料加工基地。现因该工业园区一直无法落实土地经营权,导致该计划无法实施,拟将实施地点由湖南益阳变更为湖南湘潭,实施单位由益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德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原投资金额5,507万元,因项目调整为12万吨猪饲料项目和1万吨饲料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7,000万元。
 将原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南湘潭,主要考虑农林牧渔养殖业是常德地方政府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的现代农业,饲料业做为其重要的支撑得到特别重视。近年来,常德地区、张家界市、湘西地区、湖北安乡等地畜牧水产养殖业得到迅猛发展,市场容量巨大,并且,该项目内容的调整也符合集团“高端、高档”的战略方针和绩效翻番的目标;及湖南农业部的战略规划。

目前湖南响水大北农在常德及周边地区配合饲料销售已有良好基础,该项目可快速满负荷生产,不存在市场风险,同时,该项投资还可与当地创造可观的利润,解决当地部分人员就业,带动第三产业发展,扶持当地养殖并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部分新建项目的议案》,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12,831万元资金用于云南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商丘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甘肃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等三个新建项目,该事项已发布公司2011-022号公告。其中,商丘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计划实施地点为商丘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拟在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工业园区新建饲料加工基地。因需要增加土地购买8,900万元,故投资金额调整为3,616万元变更为4,416万元,项目实施地点、内容不发生变更。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对此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对益阳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和商丘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变更符合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节省投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所作调整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实施地点由湖南益阳变更为湖南湘潭,实施单位由益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德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同意项目调

整为12万吨猪饲料项目和1万吨饲料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7,000万元;同意将商丘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的建设地点从原来的公司场地变更为商丘市梁园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齐聚区,投资金额由3,616万元变更为4,416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开展,降低运输等经营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益阳大北农18万吨猪饲料项目和 商丘大北农12万吨猪饲料项目”发生变更,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开展,降低运输等经营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如下意见: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2-02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1年11月22日,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011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获得股权激励备案无异议函。
 2012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012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11月12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102名公司员工共计2,380万股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行权价格为36.71元。详见2012年11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事宜》公告编号:2012-004。
 六、备查文件
 (一)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刘勇、张华彬、张书兵、陈勇等4人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00万份,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股票期权将注销。
 调整后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9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280万份。
 (二)2012年4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Q=Qx(1+n)-2, 280万份Q=414,560万份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
 Q₀利息
 P=P₀(1-V)=36.71元-Q=36.41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Q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P=P₀/(1+n)=36.41元/(1+1)=18.21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4,5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21元。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成本为6,649.85万元,比调整前减少了291.66万元,调整后各年摊销的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各年摊销费用	3,450.54	2,117.94	1,050.74	306.3	6,649.85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授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2-02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秋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2-02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陈秋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2-10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A.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85,596,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85,596,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85,596,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议案》。
 同意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按2011年12月31日公司

股本1,278,812,292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27,881,229.20元;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315,202,186.13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实施公司2011年度分红方案等手续。
 4.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85,596,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85,596,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85,596,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信和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2年度审计费用参照2011年费用标准。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余国辉、仲涛。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2-01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7日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国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代表股份214,011,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85,596,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议案》。
 同意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按2011年12月31日公司

股本1,278,812,292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27,881,229.20元;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315,202,186.13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实施公司2011年度分红方案等手续。
 4.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85,596,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85,596,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685,596,7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B.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信和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2年度审计费用参照2011年费用标准